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

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本系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聘期依實際需要聘任，至多一年，聘期屆滿可視課程需求再續聘。
- 第十條 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，應由學院先送請院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，依本校教師徵聘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